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953 万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458.1391 万股增加至 54,411.1391 万股，注册资本由 49,458.1391 万元增加至 54,411.1391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58.1391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11.139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458.139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411.139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其它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